

有限責任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編印

94206

增訂
袖珍
合作
法規

增訂

袖珍合作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月初版（一—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增訂再版（三・〇〇一—九・〇〇〇）

白報紙普及本

每冊國幣三千五百元

道林紙燙金本

每冊國幣六千元

（外埠郵費外加）

編輯及
發行者：

有限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責任

印刷者：

南京中新印書館

發行人：

林 嶸

社址：

南京太平路三〇七號

郵購部：

南京中央路四〇〇號

讀者調查表

查任何法規，施行日久，均不免有所變動，應用者如不注意，每易發生困難，本社有鑒於此，嗣後合作法規有廢止新增或修正諸情形，擬印行六十四開單頁，定價發售，並在合作圖書月報上披露，讀者如將後頁填明，連同合作圖書月報全年刊費一千五百元，逕寄本社，即可經常保持聯繫，隨時得知合作法規變動之情形。

姓名：

現任職務：

對本社及本

書之意見：

通訊處：

注意：（本頁填明後請寄南京太平路三〇七號或中央路四〇〇號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序

我國合作運動邇來已日趨發展，合作書刊各地紛紛編印，亦極爲可觀，其有助於合作運動之推進，自無待論。惟合作同仁仍感精神食糧之不足，其故有二，一爲坊間合作書刊多未盡合實用，遇有實際問題，輒不能循書求解。一爲坊間雖多合作書刊，然東鱗西爪，搜購不易，而合作社各種書表及用品，坊間無適當供應，同仁尤多以爲苦。渝市合作同仁有鑒於此，爰於三十四年春，發起組設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經六閱月之籌備，終於七月間在渝成立。揭發其宗旨曰：「發揚合作文化，普及合作教育，便利合作組織，促進合作業務」。其業務項目並訂定爲，一、合作書刊之編著印刷及發行。二、合作書表之設計製造及經售，三、合作用品之生產及供應，四、其他有關合作文化之服務。負責人員經公推尹樹生兄任理事主席，丁步川兄任經理，積極展開工作，並經呈奉

社會部是年九月十一日合三字第一一一四六四號批准予登記，登記證另行填

合作法規序

二

發有案。惟本社成立未久，暴日即告投降，物價下瀉，企業多呈緊縮之姿。本社業務計劃亦頗受影響，幸經營審慎，尙薄獲盈餘，本年春，樹生及步川兩兄均以職務他調先後離渝，向理事會辭職，各理事公推不佞承乏主席一職，經理則另行物色中。此時業務已暫告結束，籌備還都事宜，原有門市業務，另設重慶分社，聘胡亞衡兄負責。還都後，旋在京召開理事會，聘請周止戈兄爲經理。出版工作，積極展開，並決定先編印袖珍合作法規一種，以期適應各地同仁當前最迫切之需要。當即由本社編輯組長何修義兄及編輯蒲祖虞，蕭敦舜，魏斐，劉守浩，張中之，黃少川諸兄司理其事，期月而成。茲此書已獲問世，爰將本社創辦經過介紹如上，如承合作同仁時賜指示，幸莫大焉。此序。

林 嶠 謹識

民國三十五年勝利
週年紀念日於南京

編例

一、本書爲本社三十五年九月間出版之袖珍合作法規之增訂再版本，內容計分現行合作法規，法令解釋、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暨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等四編，手此一冊，舉凡有關設立合作社法令上問題，均可就中索解，書型採六十四開袖珍式，尤便攜帶。

二、現行合作社法規部份所輯，概爲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頒佈，現行有效全國性合作法規，地方性之法規均未列入，藉示普遍，而免蕪雜，與初版本比較，刪去已廢止之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並新增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一種。

三、法令解釋部份所輯釋例一二五則，較初版本又新增一四則，均精選現行有效者，加以分類，並註明所錄文案及時期，極便查考。

四、本書第一第二兩編所輯材料，均載明公佈或行文日期，藉示法規之演進與問題之關連。

合作法規編例

二

五、合作社及聯合社章程準則，與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俱爲社會部頒行，爲使讀者得窺全豹，均照原文列入。

六、本書初版插表頗夥，重量增加，增訂版爲使其重量不致超過郵局近時寄遞印刷品重量之規定，不得已乃將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編內所有插表遵照部頒標準予以抽印，讀者需用時，可另行向本社購置。

七、本書增訂版以一部份插表已予抽印，厚度減低，摺頁亦少，檢閱攜帶俱較初版爲便，精裝本並採用道林紙印刷，漆布裱面，尤爲精巧美觀。

八、本書初版以付印匆促，雖經審慎校勘，而遺漏之處仍所不免，茲增訂再版本均已仔細校正。

九、本書對於讀者意見，儘量採納，如有詢問，祇須附足回件郵資，逕函本社編輯部，即可義務作答。

目次

序

編例

第一編

現行合作法規

一 合作組織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合作法規目次

一
一八
二六
三一
四〇

合作法規目次

二

二 合作業務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四五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四七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五一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五四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五七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六八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八〇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八一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八六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八八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八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	九二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九四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九八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九九

三 合作財務

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一〇四
----------------	-----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	
---------------------------------	--

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一一八
---------------	-----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一二〇
----------------------------	-----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一二二
--------------------------	-----

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一二五
------------------------	-----

四 合作金融

合作金庫條例·····	一二八
-------------	-----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四
-----------------	-----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一三九
-------------------------	-----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選舉辦法·····	一四一
---------------------------	-----

合作法規目次

合作法規目次

四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一四三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三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一五四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一六一
五 合作教育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	一六三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一七三
六 考核獎勵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一七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一八一
甄別合作社辦法·····	一八三
七 行政機構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一八八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一九〇

八 其他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一九二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一九四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一九六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	一九八

第二編 法令解釋

一 合作社之登記監督

合作社職員違法執行罰鍰之手續·····	二〇一
冒名合作社應受取締·····	二〇一
罰鍰處理權之歸屬·····	二〇二
淪陷區合作社准呈部登記·····	二〇二
促進機關指導之合作社應依法登記·····	二〇二
關於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指示·····	二〇三

合作法規目次

六

市合作組織準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〇四
不法合作社應受取締·····	一〇四
合作社登記證編號之指示·····	一〇四
合作社遷移時之監督方式·····	一〇五
黨部合作社仍屬縣市主管機關監督·····	一〇六
合作社變更登記之各項指示·····	一〇六
商人不得假藉合作社名義·····	一〇七
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	一〇八
合作社或聯合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一〇八
社員與社股之增減應為變更登記·····	一〇九
光復區收復區合作組織之登記手續·····	一〇九
二 合作社之社務	
甲 合作社之定名部份	
鄉鎮保社社名不必表明責任·····	一一〇

乙

學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一一〇
生產社法定名稱及略稱之指示·····	一一一
生產社名以主要業務為準·····	一一一
機關名稱不得減略·····	一一一
合作社不得於名稱上表示宗族之限制·····	一一二
軍校畢業生組社之定名·····	一一二
聯合設立之保社應於地名下加保字·····	一一三
機關合作社免加所在地名稱·····	一一三
廢鎮改區後鎮社應改為區社·····	一一四
住宅合作社應分別定名·····	一一四
新增合作社業務名詞及業務行為·····	一一五
聯合社之設立及定名部份·····	一一五
聯社社員不滿五社不受本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一一六
產聯社法定名稱之示例·····	一一六

合作法規目次

八

丙	工合聯社仍應參加當地縣聯社……………	二一七
丙	合作社設立辦事處部份……………	二一八
丙	合作社得在外地設立辦事處……………	二一八
丁	合作社之解散清算及延長存立部份……………	二一〇
丁	清算人得由縣府指派……………	二一〇
丁	延長存立合作社應報變更登記……………	二一一
丁	不足人數之合作社得命令解散……………	二一一
戊	合作社之社員部份……………	二一二
戊	外僑不得組織合作社……………	二一二
戊	社員部份讓股應受限制……………	二二三
戊	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可……………	二二三
戊	指導員入社應守公務員服務法……………	二二三
戊	政府機關得加入合作社……………	二二四
戊	創立會人多可推代表出席……………	二二四

己

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於閉幕後消滅	一二五
社員不得參加其他同一業務合作社	一二五
社員跨社限制以法定業務為準	一二五
入社志願書可試辦取消	一二六
改開代表大會之名額得酌情規定	一二六
學校員工合作社登記時預備社員應列入社員名冊	一二七
合作社之職員部份	
職員變更應依法登記	一二八
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	一二八
會計事務員得選用非社員	一二九
保社代表被選為鄉鎮社理事之任期標準	一二九
合作社經理及會計等之權責	一三〇
合作社職員舞弊適用刑法規定	一三〇
合作社進行訴訟理事改選後仍繼續	一三一